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基层文化站 职能的偏离与回归

——基于对 W 市街道文化站的调查

苏霞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综合改革协同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入全新发展时期,国家政策主导下的基层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却一直得不到应有重视。利用实地调研法和访谈法,对 W 市基层文化站开展情况进行深入考察。调查研究发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基层文化站的职能定位提出了新要求,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基层文化站的职能往往偏离公共文化服务的轨道。分析了偏离的主要原因:街道工作中文化政绩的需求;机构改革对街道文化站自身的压力;基层文化行政体制的越位与缺位等。提出了街道文化站回归到公共文化服务的轨道上来的对策:不仅要街道自身来纠偏,更要从街道和社区两个层面合力推进。

关键词 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社区服务

中图分类号:G 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3)02-0118-07

自中共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来,我国文化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再次强调,要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那么,在实际的公共文化服务中,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现状究竟如何?基层文化单位对文化活动的组织情况与政策预设之间是否有所偏离?基层文化站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受到社会和学界的关注,学者们着重讨论基层文化站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1-5],但对于新形势下文化站职能定位及其运行逻辑的研究并不多。本文以湖北省 W 市基层街道文化站作为调查对象,运用实地调研法,对该社区基层文化站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以期了解街道文化站在公共文化活动中组织与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以此探究回归理想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的可行性路径与方式。

一、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理想组织模式

1. 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主体

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必须依靠组织主体的统一决策、规划、部署和指挥,因此离开一定的组织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将很难有效开展起来。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也需要借助于组织主体的力量将文化人才和文化资源吸纳到公共文化活动中来,因此组织主体的组织能力对于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它直接关系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乃至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

在当前强调“服务下沉”的情势下,有效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循着这一思路,我们发现当前开展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可以分为 2 种类型,一是由街道文化站组织的宣传性较强的“迎检式”“比赛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二是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自发组织的日常文化娱乐活动。与此相对应的,基层公共

收稿日期:2012-12-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10ZD&01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4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农村基督教文化盛行的原因、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农村文化治理的视角”(12YJC810037)。

作者简介:苏霞(1987-),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治理。E-mail:137537857@qq.com

文化活动中的组织主体也可以分为街道文化站和社区文化中心2个不同层级。

2. 街道文化站的主要职能

我国城市基层社会基本遵循“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模式^[6],街道作为纵向行政权力体系的末梢,机构设置基本与上一级行政机关相对应。因此街道一方面得执行来自上一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指令,另一方面又得设法协调社区居民自治的相关事项。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街道职能部门之一的文化站同时也具备了街道的这种过渡地带性质:一方面执行上一级文体局和所属权力机关的指令,另一方面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相关支持。

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街道文化站目前的主要职能:一是组织开展本街道辖区内的公共文化服务;二是为本辖区范围内的文艺骨干人才和文艺爱好者提供培训。前者主要是指根据区政府指示,以街道为主体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包括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和开展社会教育,以及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后者主要包括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等。在日常的文化行政过程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主要是面向区县一级,具有一定程度上的政绩导向特征;培训业务则主要面向所辖社区,力图为社区培养公共文化氛围和文化人才。从街道文化站的主要职能即可以看出这一层级具有政绩导向和社区导向的双重特征。

3. 社区文化中心的基本职能

社区居委会是我国基层社会群众自治组织,但长期以来,基层社区居委会的“自治”功能并未得到有效发挥。从某种意义上说,社区可以看作是政府公共行政的一个基层落脚点,任何政策最终都要下沉到社区层面才能真正深入民众日常生活,民众的利益表达与诉求也主要在社区层面体现。因此,社区工作几乎涵盖了社区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

在政府公共行政职能从管制到服务转变的大背景下,社区也从行政权力管制的基本单元转变为行政服务的基本单元。社区文化中心就是这种服务理念下的产物。由于民众日常交往活动均依托于社区,社区成为人们生活的最主要公共空间,因此民众公共文化服务必然以社区为基本单元进行,从组织动员到活动场地、人员参与等方面都离不开社区的支持。社区的自发性与半官方性决定了其在日常公共文化服务中有能力也有必要充当起组织者的

角色。

4. 理想的基层文化服务模式

通过对街道文化站和社区文化中心两级文化服务机构的简单梳理,我们发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执行组织者需按照科层制体系中的权力等级进行合理的纵向分工。正如前文所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既有宣传式的可展示的一面,同时又有深入民众日常生活进行精神文化再生产的一面。在这种二元属性中,公共文化服务的日常属性是其可展示性的基础,只有符合其日常属性并得到了民众广泛认可的公共文化服务,才会被作为展示性文化服务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泛的层面进行宣传。与此同时,进入可展示层面的公共文化服务通过其示范效应,扩展其自身的传播面和覆盖面。因此,如何在公共文化服务开展的过程中,既保持其日常生活属性,又能较好地符合当前文化行政所需要的宣传性和可展示性,就成为我们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社区与街道所扮演的权力角色分工中,街道更多具有文化行政特性,而社区则与民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因此比较理想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就应当是在街道与社区两个不同层级进行合理分工,由街道承担文化行政的可展示性职能,社区则以承担日常生活属性职能为主。这种理想模式是能够有效兼顾上下级文化政策与文化需求导向、大型公共文化服务与日常文化服务合理分工和相互促进的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模式。这种模式得以实现的关键性前提就是正确处理好街道文化站与社区文化中心这2个不同文化服务组织主体之间的关系,确保二者在权力与职能上实现一种有效的分工和平衡。

二、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的现状

2012年6月28日至7月15日,笔者跟随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研究”课题组,对湖北省W市3个区的街道文化站进行了实地考察,与街道、社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在实际的调研中,我们发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开展并未按照政策目标预设的理想模式进行,而是存在很大程度的偏离。鉴于W市在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与其他地区没有明显差异,我们认为被调查街道和社区所呈现的情况具有一般性特征,能代表中部省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一般运行状况。

1. 街道与社区均未设置文化服务专岗

调研受访的 3 个街道文化站的办公场地均位于街道办事处内,硬件设施均具备 W 市基层文化阵地要求的“三室一厅”(图书室、文体活动室、办公室、排练厅)。文化站经费主要来源于区政府和街道。在人员编制方面,由于受到湖北省自 2003 年以来的“以钱养事”^①改革的影响,在街道一级的行政编制中并未设置专门的文化站工作人员,文化站职能大多由综合办工作人员代为履行。受访的 L 街文化站站长反映,“现在的状况就是计生的有计生专干、民政协理有专干、党务有专干,但文体工作没有。人力上面没有到位,不能很顺畅的执行,有的人身兼多职,经常换,怎么能有持续性呢?街道的岗位和编制是混乱的,所以待遇和实际上的付出是不相符的,影响工作积极性”。

与街道情况相似的是,在硬件设施方面,社区均具备信息资源共享设备和一定的文化活动场地,但缺乏专人对文化工作进行管理,社区文化中心一般只设置主任 1 名,多为社区干部兼任或临时聘请的文艺爱好者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工作,也存在“专干不专”“身兼数职”的情况。在 L 街道的 S 社区,文化中心主任告诉我们,“我是做社区劳动监察的,属于区劳动局的编制,下派过来的,临时负责文化中心的工作。我们文化中心是和社区综合管理中心在一起的,所以很多时候都是社区综合管理中心帮助一起处理文化中心的事情,像放电影、办展览、办培训都是综合办主任在指挥调度”。

2. 街道处于强势组织者地位

按照理想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街道文化站和社区文化中心在职能分工上应当各有侧重。街道文化站主要负责街道一级层面的公共文化服务,以大型文化活动的开展为主,同时兼顾社区文化活动的开展。社区文化中心主要负责本社区范围内的日常文化活动的开展,同时有意识地培养起本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品牌特色。在我们的调研中,无论是街道文化站还是社区文化中心的受访对象,均对街道在公共文化活动开展中的作用持肯定态度,但对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则认为要根据社区的实际状况而有所不同。但在实际运作中街道文化站却成了绝对的强势组织者,主要表现在如下 3 个方面。

第一,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决策主要由街道来推行。根据 L 街道文体工作总结、工作打算的

存档资料,我们发现这种组织决策包括 2 个方面:一方面是街道自身所举办的“迎检式”公共文化活动,如组织参加市、区的各种比赛和举办具有本街道特色的各种主题公共文化活动。在这类大型文化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街道一般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召集社区上报文艺节目,由社区推出文艺节目,然后从中挑选优秀节目参加比赛。另一方面是负责组织和指导社区的公共文化活动。为保证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有效开展,街道对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作出具体的要求,对于每月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次数、内容等都做了硬性规定。社区在面对街道文化站硬性规定的压力下,有时不得不聘请外来艺术团进行演出,从而导致社区文化中心沦为一种单纯执行街道布置的文化活动任务的被动角色,缺乏自我决策和组织的能力。

第二,街道文化站拥有文化经费的申请和支配权力。无论是街道层面还是社区层面,在进行公共文化活动时均需要有活动经费。街道在经费使用上的支配权最终决定了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方向、规模甚至内容和形式。只有在街道公共文化活动经费得到满足和有效保证的前提下,才会对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给予补贴和资助。

第三,街道文化站拥有对辖区文艺人才的整合和调配能力。当前的公共文化建设事实上依附于行政等级体制,由此形成了所谓的文化行政体制。自上而下的行政体制使得街道文化站可以利用街道的名义调配社区内的人才和资金等资源。这种对于文化人才的调配权力,来源于街道对社区的行政管辖权和文化经费的拨付权。因而也导致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出现组织乏力的困境。

“开放服务,是文化站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重要特点”^[7],而街道在公共文化活动组织上的强势,一方面不断压缩着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自组织能力和空间,另一方面也通过不断的实际运作强化着这种强势地位,由此导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严重背离了理想的分工模式,出现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的职能、分工与政策目标预设相偏离的状况。

三、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偏离的原因

通过对当前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的现状分析,我们发现其职能与政策目标预设相偏离,主要原因在于街道行政权力过于集中,使得社区层面

缺乏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自主性。即使在公共文化活动开展较好的社区,主要也是依托自身条件对街道工作安排的一种具体执行而已。因此以街道及其所处行政体制为中心,深入分析造成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出现偏离的原因,对于出台相应改善措施都是大有裨益的。通过对W市基层文化站的调查发现导致基层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偏离的原因大致可以概括为3个方面。

1. 文化政绩的需求

文化政绩作为街道行政机关整体政绩的一个方面,随着国家对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重视程度地提高越来越凸显。因此街道必然会对文化站提出更高的期待和要求。这种期待和要求对于文化站而言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一方面为完成街道布置的文化政绩,文化站工作任务增加、工作强度及压力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文化站为适应当前国家政策形势凸显自身在行政机关体系中的重要性,就必须通过提升文化政绩来实现,而这种政绩的表现除了场馆等硬件建设,更重要的就是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街道文化站在提升文化政绩这一点上,将自身发展需求与街道行政压力结合在一起,实现街道与文化站的利益共谋,并依托“街道→社区”的行政权力支配关系对社区进行公共文化活动的动员,“把公共文化服务当做一种行政性乃至政治性的表演”^[8]。

2. 机构改革对街道文化站的压力

以“以钱养事”为基准的基层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在湖北省已推行了七八年,此项改革的首要目的在于节约政府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却出现了正常办公经费不足和基层办公人员编职混乱的情况。这一点在作为“七站八所”之一的街道文化站表现得尤为明显。“以钱养事”改革以后,街道文化站行政编制被取消,缺乏文化站专职工作人员,但文化站职能被保留下来。这样文化站的具体事务只能由其他部门在编人员兼管。除此之外,文化站的办公经费主要由街道层面统一拨付,必须做到一事一报,其自身对经费使用的自主性较低。

在文化服务建设长期遇冷的情况下,通过机构改革将文化站行政编制取消,但随着国家公共文化建设需求的增强,尤其是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政绩考核体系以后,基层政府对于文化的投入加大,文化机构的压力和动力都相应增加。在被调查的街道,我们了解到,区政府每年都会下达文化建设达标

任务,而这些任务最终会落实到街道文化站。在自身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要完成大量的文化服务建设任务,就迫使街道文化站不得不借助街道的行政权力去截留和汲取社区的文化建设资源,完成自身所承担的文化建设任务。

在实际调研中我们发现,街道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需要借助相对固定的文艺团体,但是受访街道并无下属的艺术团体,于是利用自身在行政等级和经费补贴方面的优势将社区层面发育的相对完善和水平较高的群众艺术社团吸收到街道层面,例如L街道的群星艺术团,W街道的威风锣鼓队,Z街道的京剧社等等。W街的文体站站长向我们介绍,“我们的腰鼓队原来是二十几个人,现在壮大到一百多人,这个腰鼓队发展起来以后呢,区里搞比赛,我们就让他们去参加比赛,慢慢成熟了以后就代表市里参加比赛,去省里参赛……比赛获得奖金他们自己拿,奖杯就留给街里”。

3. 基层文化行政体制的越位与缺位

街道之所以能够逐步成为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的强势组织主体,除了街道自身的政绩压力与改革冲击之外,更主要的还是基层文化行政体制中的越位与缺位造成的。文化行政体制关系没有理顺,进而导致实际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种种偏离,造成街道文化站主体行动能力过强,对社区文化中心的行动空间和能力都形成一定的压力。

根据对街道文化站运作的实际调研,我们发现基层文化行政体制的越位状况比较明显,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街道对基层文化活动经费的控制。按照常理,文化活动经费应该在街道与社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在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公共文化“服务下沉”的情况下,社区是处于下沉最底端的,其资金使用理应优先于街道,但是由于政绩需求和机构自身生存压力,使得街道文化站会优先将资金截留,用于自身文化活动的开展。二是街道对文化人才的控制。街道文化站作为一级文化活动组织主体,时常借助于“街道→社区”垂直行政关系,利用行政权力采取压力式行政动员,将社区文化人才动员到街道层面,满足街道组织公共文化活动的需求。当街道应对文化政绩的压力成为一种常态以后,其对于社区的文化人才吸纳也会常态化。三是在多种因素导致社区公共文化组织组织能力弱化的情况下,街道在公共文化活动开展的方向和形式上为社区提供了一种参照模式。街道

越位充当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策划者,必然使得社区文化活动自组织能力下降。

基层文化行政体制中的缺位,主要表现在“社区→街道”的公共文化服务反馈体系缺失。街道的强势越位,使得社区主体意识难以有效生长。现有的所谓的公共文化“服务下沉”,并不是以社区民众为中心的需求导向型下沉,而是以街道为中心的政绩导向型下沉。但由于下沉的过程中并没有切实考虑到社区民众文化需求,加之街道层面政绩导向运作对社区文化人才的吸纳,使得社区缺乏文化表达机制和文化自生能力,因此,这种下沉并未在基层社区真正扎下根来。当前街道层面的文化政绩意识过强,对于民众的真正需求则因为“社区→街道”的公共文化服务反馈体系缺乏而被忽视。

四、回归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理想模式的政策建议

通过对 W 市基层文化站的调研,我们认识到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理想模式与实际运作逻辑之间存在巨大偏离。偏离最主要表现就是街道与社区的两级文化活动组织主体向街道一级文化活动组织主体的偏移。由于街道和社区作为文化活动组织主体均存在其必要性,因此我们将从此 2 个层面探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回归于理想模式的有效策略。

1. 街道:放权社区,提高服务水平

由于街道在当前的基层公共文化活动中居于绝对的组织主体地位,因此在这一层面所采取的措施应当是街道文化站权力下放到社区,避免街道文化站对社区文化中心的直接组织干预,恢复其业务指导关系,主要有 3 个方面:

(1)实行文化站专人专岗,恢复其地位和职能。在此次调研中我们也发现,街道工作中普遍存在岗编混乱导致公务人员身兼数职,劳务强度大增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兼职往往因工作情况而频繁变动,既不利于街道文化站工作的展开,也影响了公务人员积极性。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计生的有计生专干、民政协理有专干、党务有专干”,可见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岗位需求及其重要性而给予行政编制是完全可行的。在当前国家大力推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民众文化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恢复街道文化站行政编制和职能,给予其应有地位是很有必要的。一旦街道文化站行政地位和职能恢

复,就可以有效减轻其在文化政绩压力面前的窘迫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街道将这种压力转嫁到社区,过多截留与汲取社区文化资源。

(2)完善文化专项资金补贴,保障社区组织文化活动资金的需要。经费问题是影响公共文化活动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无论是在街道还是在社区层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才能满足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的需要。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通过恢复街道文化站的行政编制,以事权的确证来促进财权的落实,从而有效保障其日常经费的拨付使用。但为了防止街道文化站对经费的截留情况再度发生,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街道层面建立社区公共文化专项资金补贴制度,使社区文化补贴制度化和常态化。经费发放权在街道,可以有效保证街道对于社区公共文化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公共文化活动开展状况的监管,而加大对社区公共文化专项经费补贴的数额和力度,将可以大大增强社区的公共文化自组织能力,能够使社区在得到经费保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组织文化活动的能动性。

(3)重视指导,增强社区组织文化活动的自主性。按照我国现行的文化行政体制的规定,在文化系统中,各级文化部门和组织之间应当是一种业务指导关系,而不是组织从属关系。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街道文化站应当首先认清其在基层文化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其业务方向。只有街道文化站认清其地位、摆正其位置,才能理清与社区之间的关系,从而保证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有效开展。在当前街道文化站已经形成对社区严重越位的情况下,如何促使街道将那双“伸得过远的手”收回来,并保证其在以后的业务开展中与社区进行合理分工,这就需要街道文化站放弃以往扮演的公共文化活动策划者的角色,注重文化活动方向的引导,而放弃全面的决策干预。

2. 社区:把握机遇,提高自身组织能力

我们在前文中已经阐述过,理想的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模式应当是社区与街道共同分工协作的。因此在街道收回其“伸得过远的手”的情况下,社区也必须积极发挥其能动性和主动性,培养其自身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能力,以恢复其文化活动组织主体地位。

(1)挖掘文化能人,组织社区内文艺团体。社区在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中主要承担着与民众生活十分贴近的日常文化休闲活动。这类公共文化活动与

街道层面公共文化活动的显著区别就是特别注重民众的自发参与。“群众是文艺创作的根基,是社区文化繁荣的基石”^[9],社区公共文化活动除了需要社区文体委员这样的场地组织者外,更需要的是具有现场感召力的文化能人。文化能人往往能在社区日常文化活动中发挥现场组织者的作用,对于社区日常文化活动的开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发掘和培养社区文化能人,也是社区文化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社区的访谈中,我们注意到社区文化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社区文艺爱好者和文化能人进行摸查登记,等到社区需要组织活动时就邀请他们参加。社区日常文化工作除了负责文化场馆和场地的开放管理外,主要的就是聘请辅导老师对文化爱好者进行培训。这种培训对于提升社区艺术水准,进而增强社区民众文艺活动参与热情都是很有帮助的。

在发掘和培养社区文化能人的基础上,形成社区文艺氛围,进而组建社区文艺团体,对于社区建设和民众文化生活都能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稳定的社区文艺团体,相比于单一的文化能人,更能在社区范围内起到一种文化示范作用,从而增强社区文化氛围。社区文艺团体的形成,是社区文化活动稳定持续开展的一个重要保障。这些都需要社区文化中心适时引导和组织。

(2)依托传统文化开展活动,激发居民对社区认同。社区范围内可以利用的文化资源多种多样,尤其本地传统文化资源最能吸引民众的关注和共鸣。因此依托传统文化资源开展社区公共文化活动,贴近民众生活,用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表现身边的人和事,对于增强社区居民认同感是十分重要的。

社区公共文化活动除了有助于民众休闲娱乐之外,应当具有一定的社区教育意义。我们在社区的访谈中也发现,与千篇一律的现代歌舞相比,民众更喜欢根据身边的人或事改编的传统戏曲或快板等原创性节目。因为这些节目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更加“接地气儿”。借助于各种传统或现代文化娱乐形式,将传统的孝悌、友爱等伦理道德观念灌输其中,使得民众在进行文化休闲娱乐的同时也受到了思想的洗礼与熏陶,对于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将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在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开展的过程中,应当以传统价值观念为基础,形成一种积极向上的社区精神文化理念。这也正是街道文化站对社区

进行业务指导的主要方向。因此与街道公共文化活动侧重于政治意识的宣传教育不同,社区文化活动主要在于传统日常伦理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这就要求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要更贴近社区日常生活,从而对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原创性有了一定的要求。

(3)寻求多方参与,营造良好文化氛围。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主要依靠社区民众自发进行。但这种自发进行是以社区文化能人的存在为基础的。在当前街道作为公共文化活动的强势组织主体的情况下,社区文化人才很容易被吸纳到街道层面,而不利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因此我们认为引入一种社区文化活动的多方参与机制,将有利于社区文化氛围的培养和文艺爱好者群体的扩大。从而防止街道对社区文化能人吸纳造成的社区文化人才队伍匮乏。

在L街道S社区的公共文化活动开展中,就曾采取与周边企业、高校、社区等合作的形式,通过为社区民众提供优质的文化节目而得到民众一致好评。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可以引入一种不同主体的多方参与模式,将政府、企业、社工或高校等吸纳进来,借助国家、市场和社会的多元力量,“形成社会、市场、政府与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共同促进的协调发展局面”^[10],为社区文化活动的开展提供帮助。在政府层面,社区可以长期聘请文化站的辅导老师对社区公共文化活动进行指导,既能提升文体活动水平,又能保证文体活动的正确发展方向。在市场层面,通过将本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引入社区互动合作,一则可以取得企业的赞助,减轻举办文化活动的资金压力,二则可以形成企业与社区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相互了解。在社会层面,社工或高校等组织本身具有很高的文化素养,通过引入这些组织,不仅有助于民众文化素养的提升,对于社工和高校而言,则是他们服务社会的良好契机。因此多元力量在社区公共文化活动中的参与对于社区和其他参与主体都是大有裨益的。

参 考 文 献

- [1] 郭玉笑.文化站怎样才能站起来——对建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思考[J].今日浙江,2006(6):58-59.
- [2] 储岚璐.对当前乡镇文化站建设的理性思考[J].理论建设,2011(3):110-112.
- [3] 全亮.基层文化站发展的几点思考[J].大众文艺,2011(22):198.

- [4] 张俊蕪. 街道政府对于社区文化活动管理和引导的调查报告——权力的运行与权利的保护[J]. 天府新论, 2007(4): 92-94.
- [5] 段佐川. 如何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作用[J]. 学习月刊, 2010(4): 52, 61.
- [6] 臧冠荣, 张彬彬. 我国城市基层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方向之探讨——重构基层管理体制, 强化社区功能[J]. 改革与开放, 2004(1): 26-27.
- [7] 郝弋. 乡镇综合文化站职能创新的探索[J]. 四川戏剧, 2011(6): 120-121.
- [8] 吴理财. 公共文化服务的运作逻辑及后果[J]. 江淮论坛, 2011(4): 143-149.
- [9] 何斌. 关于社区文化建设的思考[J]. 人民论坛, 2011(5): 150-151.
- [10] 徐柳. 转型时期城市社区文化建设初探[J]. 科学社会主义, 2006(1): 60-63.

注 释:

- ① “以钱养事”是湖北省针对基层公共服务的综合配套改革, 2003 年发源于湖北省咸安区, 2006 年起开始在整个湖北省推广, 改革之初首先按照“行政职能整体转移、经营职能走向市场、公益服务职能面向社会”的总体思路进行“七站八所”站所转制和身份置换, 然后变“养人”为“养事”, 建立“以钱养事”的公共服务机制, 此项改革的首要目的在于节约政府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化。

Functional Deviation and Regression of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in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Based on Investigation of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in W city

SU Xia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Rural Comprehensive Reform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has come into a new period of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grassroots public cultural activities, predominated by the national policy, have never been given all the attention they deserve. Based on fieldwork and interview method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situation of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in W-City.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puts forward a new demand to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However, the functions of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deviate from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e main reasons for deviation include needs of sub-district political achievements, pressure on sub-district cultural station from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offside and default of the grassroots cultur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Consequently,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on return of sub-district cultural station to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to correct the sub-district itself is not enough,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s to combine the sub-district with community together.

Key word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grass-roots cultural station; public cultural activities; community services

(责任编辑: 张 艳)